**关于做好2025年度福建省教育系统**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做好2025年度我省教育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及资助额度

**1.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社科类）一般项目，**拟立项 400 项。我校可推荐申报项目数在系统开放后查看。

**2.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世界语言与文化研究专项，**拟立项 50 项，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每项资助 3000 元。 我校可推荐申报项目数为5 项。

**3.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拟立项50项，由福建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研究会每项资助1000元。我校可推荐申报项目数为4 项。

**4.高校古籍整理研究专项，**拟立项 4 项，由省教育厅从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专项经费中予以20000元经费支持。

二、申报条件

1.申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4 类项目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申请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社科类）一般项目申请人应为我省高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2）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世界语言与文化研究专项申请人应为我省高校语言学科教学骨干，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3）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申请人应为高校专职辅导员（指在院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包括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学工干部等）。

（4）古籍整理研究专项申请人一般为高级职称人员（含副高），如是中级职称，须提供两名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信。如是集体合作项目，项目申报人应是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的科研任务。如是个人项目，项目申报人必须是该项目的真正承担者。项目负责人要有古文献业务功底、有学术见解、资料积累比较丰富。

3.本次项目申报设《课题指南》（古籍整理研究专项除外，见附件1），申请人可根据课题指南提出的重点研究范围，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认真凝练研究课题进行申报。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已主持、正在主持国家、省（厅）级（含子课题）及以上科研项目；

　　（2）申请人2025年度有正在评审的国家、省部级（含子课题）项目；

（3）由于主观原因被撤销项目或项目成果鉴定未获通过者。

三、立项程序

1.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社科类）一般项目，采取“个人申报、学校评审、等额推荐、审核下达”的方式立项。学校负责组织本校项目申报和评审，按项目限额进行推荐，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台湾教师申报，申报名额单列，不占学校推荐指标。经省教育厅审核后给予立项，学校推荐项目不符合立项要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立项。

2.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世界语言与文化研究专项、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辅导员研究专项以及古籍整理研究专项，采取“个人申报、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立项。

四、申报流程及材料报送

**1.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社科类）一般项目**

请各单位于9月12日前将《福建省教育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一式3份报到科研处；同时将以“一般项目+单位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内容包含以“申请人姓名”命名的申报书word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获推荐者进入“福建教育学院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ky.fjjyxy.com/showLoginPage.do）填报，学校系统审核通过后导出word版本，至科研处加盖公章并上传pdf版本。

**2.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世界语言与文化研究专项**

请各单位于9月12日前将《福建省教育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一式3份报到科研处；同时将以“世界语言与文化研究+单位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内容包含以“申请人姓名”命名的申报书word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获推荐者进入“福建教育学院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ky.fjjyxy.com/showLoginPage.do）填报，学校系统审核通过后导出word版本，至科研处加盖公章并上传pdf版本。

**3.古籍整理研究专项**

请各单位于9月12日前将《古籍整理研究专项项目申报书》（预算5%的管理费）一式2份报到科研处；同时将以“古籍整理研究专项+单位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内容包含以“申请人姓名”命名的申报书word版和研究内容样稿word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4.上述3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请各单位于9月12日前汇总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社科类）一般项目、世界语言与文化研究专项和古籍整理研究专项，并将《2025年度福建省教育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报到科研处；同时将以“申报汇总表+单位名称”命名的汇总表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5.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

请各单位于9月12日前将《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和《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项目申报书》一式3份报到科研处；同时将以“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单位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内容包含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xlsx版和以“申请人姓名”命名的申报书word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报送福建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研究会。

五、相关要求

1.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和评审推荐工作，确保项目推荐申报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安全平稳有序。

2.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正确，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批评。

3.申请者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申报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要，体现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的学术创新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以及我省事业发展需求，着力推出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2286 3807

邮 箱：skk@fjut.edu.cn

附件：

1.课题指南

2.古籍整理研究专项申报书

3.福建省教育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4.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项目申报书

5.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6.2025年度福建省教育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科 研 处

　　　　　 　　　　　　2025年8月18日